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2017 年 3 月 29 日上午，在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五人，实到监事三人。监事何连春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郭燕女士代为表决；监事吴卓奇先生因病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罗佐毅先生代为表决。

4、会议由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罗佐毅先生和监事会主席汪先纯先生分别主持。

5、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选举汪先纯先生为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二）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6年工作报告》。

（三）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四）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审计后所确认的经营成果，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27,026,434.16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3,004,918.23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0.0089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5.23元。2016年初，公司未分配利润-322,232,559.45元，加上本年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转入13,004,918.23元，2016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09,227,641.22元。公司2016年度拟不分配股利，不转增股本。

（六）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会议以五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公司 2017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公司 2017 年度融资计划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融资计划议案》。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关于公司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在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贷款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毅勇先生、

周博潇先生和曹焰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

（十）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十一）关于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租赁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所管单位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金额不超过50亿元的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毅勇先生、周博潇先生和曹焰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

（十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情况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情况的议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

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三）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2017 年度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交总所持股权、资产委托吉电股份管理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交总所持股权、资产委托吉电股份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国家电投集团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能交总”）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协议合同金额 300 万元。公司受托管理第一大股东—吉林能交总所属资产的范围包括：全资子公司—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控股公司—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4.34%的股权、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1.36%的股权；以及参股公司—“四平合营公司”35.1%股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毅勇先生、周博潇先生和曹焰先生进行了回避。为解决与吉林能交总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在吉林能交总授权范围内，受托管理其所持股权、资产。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2、关于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对白城发电公司提供运维服务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

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对白城发电公司提供运维服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毅勇先生、周博潇先生和曹焰先生进行了回避，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3、关于采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燃料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采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燃料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毅勇先生、周博潇先生和曹焰先生进行了回避，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执行市场价格，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4、关于拟接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物资配送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接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物资配送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毅勇先生、周博潇先生和曹焰先生进行了回避，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同行业执行的价格，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5、关于向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执行政府定价，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6、关于向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销售蒸汽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销售蒸汽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采用市场价格，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7、关于与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监督框架协议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监督框架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执行政府批复价格，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公司监事会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关于受托运行管理四平合营公司 3 台供热发电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运行管理四平合营公司3台供热发电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毅勇先生、周博潇先生和曹焰先生进行了回避，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同行业执行的价格，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